

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-1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九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黄华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631,4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、201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3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3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3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（2016）8-180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出具了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3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的内、外部环境，公司制定了 2016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3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，2015 年利润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3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31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2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15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华华、马微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55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华华、马微、刘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邱敏、王琴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